

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

(根据实际贷款情况填写成本项目、收取方式,无相关费用的以“/”表示)

				合同号	
贷款本金金额		元			
成本项目	收取方式			年化水平	收取主体
贷款利息/ 分期费用	☐ 固定利率 ☐ 浮动利率LPR ± BP	☐	一次性还本付息	(%)	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☐	先息后本（如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等）		
		☐	随借随还		
		☐	分期偿还（如等额本息/等额本金等）		
增信服务费 （担保费）	☐ 一次交清				— 担保公司
	☐ 随还款安排分期交纳				
增信服务费 （保险费）	☐ 一次交清				— 保险公司
	☐ 随还款安排分期交纳				
增信服务费 （其他）					
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（%）					
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					
成本项目	收取标准				收取主体
逾期罚息	逾期利率_____ %（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_____ %），以 <u>逾期贷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合计金额</u> 为基数计收				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挪用罚息	挪用利率_____ %（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_____ %），以 <u>挪用贷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合计金额</u> 为基数计收				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借款人：（签字）

重要提示：除上述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，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您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。如还有其他支出，请审慎对待并确认与本笔贷款是否相关。

备注：1. 贷款发放时，LPR利率执行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2. LPR利率调整时，利率重定价相关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3. 如客户存在违约情况，仍需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合理费用。